

實習（醫）學生及代訓人員報到暨離院表

流程： 教研部報到 ↓ 相關單位 ↓ 實習單位 ↓ 教研部（存查）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貼彩色照片處		
籍貫	出生年月日						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								
地址	電														
E-MAIL	話	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科系	年級													
實習(代訓)科別	訓練方式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見習								
實習(代訓)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共 計 小時								
※本人同意以上資料，提供教研部製作數位學園個人帳號，簽名：_____															
報到流程	教學研究部	圖書室	人資室	實習(代訓)單位											
	報到及資料填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署保密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學習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口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值班機(醫師適用)	辦理借書證	領識別證	安排訓練課程											
離院流程	實習(代訓)單位	人資室	圖書室	教學研究部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學習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核實習(代訓)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回識別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回借書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回值班機(醫師適用)											
備註	※請於實習(代訓)當日攜帶本表單及一吋脫帽照片二張辦理報到手續。 ※如需要實習(代訓)證書，請於實習(代訓)結束前一週向教研部申請。 ※實習(代訓)單位請於實習(代訓)結束後二週內交成績單或考核表正本予教研部統一寄回學校或機構。														

保密切結書

修訂日期：102 年 8 月 15 日

具切結書人 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於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從事 _____, 為維護本院人員、病患及親屬之隱私, 其相關應保密資訊, 須負保密義務, 本人願嚴格遵守以下保密約定, 且相關之保密義務存續至未來離開本院之後的任何期間均為有效。

一、本切結書所稱之應保密資訊, 係指個人資料與本院規定之敏感及機密資料, 或依法律及契約應負保密義務之事項, 不論其以口頭、書面或電子紀錄等任何形呈現, 除經本院事先書面同意、本院自行公開及其它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, 本人均應負保密義務, 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無關之第三人知悉或利用, 亦不得自行利用。對於前述涉及個人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, 並保證限於任職或委託事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 絕不以任何形式將個人資料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。

二、本人對於前條應保密資訊須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(包含民法、刑法、醫療法、藥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)及本院相關辦法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, 且應要求必須接觸應保密資訊之非本院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。本人對於本院應保密資訊應予以管理及維護。本人發現交付相關人員有違反保密切結書之行為, 應即刻告知本院權責單位並予以舉證, 否則與交付相關人員應對本院所有損失負責賠償責任。當職務上應保密資料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它侵害者, 本人應立即告知並查明原因, 必要時應依本院指示為必要之行為。

三、本人保證於本院使用之電腦系統、任何檔案資料與資訊等, 僅限於業務執行需要時使用, 且非經本院權管單位同意均不得予以私自複製、以電子郵件傳輸或列印、任意安裝程式、更改系統設定或其他技術資料, 或將網路位址、帳號密碼洩露於非業務相關之他人。

四、本人於本院所製作、知悉或持有之應保密資訊均歸屬本院所有, 委託事務完成、契約終止或解除、或經本院要求後, 應立即歸還本院指定之單位或刪除銷毀, 本人保證絕不以任何形式保存個人資料及應保密資訊。

五、遇有外界諮詢病人個人資料或要求告知相關就醫資訊時, 應遵行申請程序及身分確認原則, 逐一核對無誤後方得依職權範圍回應, 或轉接負責專人提供諮詢服務。唯前述之服務僅限於病患本人或未成年病患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, 其餘對象依規定應予婉拒。

六、本人違反本切結書而造成本院損害時, 本人應相關法律、損害賠償責任, 並承諾協助本院對外說明, 並於所有訴訟程序中, 協助本院舉證已盡相關之義務。

七、本人若因違反本切結書所引起之一切紛爭, 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理管轄法院。

具切結書人： _____

(簽章)

身 份 別： 志工 實習人員 學生 來賓

廠商：

其它：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